

经济应用数学基础

#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
JINGJI YINGYONG SHUXUE JICHU

主 编：夏建业  
副主编：冯镜祥

JINGJI YINGYONG SHUXUE JICHU

JINGJI YINGYONG SHUXUE JICHU

兰州大学出版社

经济应用数学基础

#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
主 编：夏建业

副主编：冯镜祥

兰州大学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/夏建业主编. —兰州: 兰州大学出版社, 2003.12

ISBN 7-311-02314-9

I. 概… II. 夏… III. ①概率论—高等学校—教材②数理统计—高等学校—教材 IV. 0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121426 号

###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
主 编 夏建业

副主编 冯镜祥

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: 8912613 邮编: 730000

E-mail: [press@onbook.com.cn](mailto:press@onbook.com.cn)

<http://www.onbook.com.cn>

---

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

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11.625

---

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

字数: 290 千字

---

ISBN7-311-02314-9 定价: 25.00 元

# 前 言

《经济数学基础》是高等学校财经与管理类专业的核心基础课,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是其中一个主要组成部分。本书是依据 1989 年原国家教委审定的“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教学大纲”为基础编写而成的。本书可作为财经与管理类各专业本科生的教材,也可作为财经与管理类各专业专科生的教材(前 5 章),还可作为同类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。

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是研究随机现象统计规律性的一门数学学科,它是近代数学的重要分支,它的应用遍及经济与管理各个部门,以及科学技术、工农业生产等领域,因此,它是培养高级财经与管理人才必需的核心课程之一。

针对财经与管理专业的特点,本书在概率论部分叙述中,我们力求讲清重要概念,淡化理论证明,特别对较难的定理省略了它们的证明;在数理统计部分,强调统计思想,省略数学推导;在例题与习题方面,我们尽可能结合财经与管理专业而编写。为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,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有关概念与方法,本书每章还编写了填空题与选择题。

本书由夏建业任主编,冯镜祥任副主编。参加本书编写工作

的有夏建业、冯镜祥、何泳贤，其中第 1、第 3、第 5 章由冯镜祥编写，第 2、第 8、第 9 章由何泳贤编写，第 4、第 6、第 7 章由夏建业编写。

由于经验不足，水平有限，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，诚恳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者

2003 年 9 月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随机事件及其概率</b> .....	(1)
§ 1.1 随机事件 .....	(1)
§ 1.2 随机事件的概率 .....	(9)
§ 1.3 古典概型.....	(15)
§ 1.4 条件概率与乘法公式.....	(19)
§ 1.5 全概率公式与贝叶斯公式.....	(23)
§ 1.6 事件的独立性.....	(28)
§ 1.7 贝努里概型.....	(37)
习题一.....	(41)
<b>第二章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</b> .....	(49)
§ 2.1 随机变量.....	(49)
§ 2.2 离散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.....	(51)
§ 2.3 连续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.....	(58)
§ 2.4 分布函数.....	(65)
§ 2.5 随机变量函数的分布.....	(71)
习题二.....	(76)

---

<b>第三章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</b> .....	(84)
§ 3.1 数学期望 .....	(84)
§ 3.2 方差 .....	(91)
§ 3.3 几种常见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和方差 .....	(95)
§ 3.4 随机变量的矩 .....	(100)
习题三 .....	(102)
<b>第四章 二维随机变量</b> .....	(106)
§ 4.1 多维随机变量的概念 .....	(106)
§ 4.2 二维离散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.....	(107)
§ 4.3 二维连续型随机变量 .....	(114)
§ 4.4 随机变量的相互独立性 .....	(124)
§ 4.5 二维随机变量函数的分布 .....	(129)
§ 4.6 二维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 .....	(135)
§ 4.7 二维正态分布 .....	(147)
习题四 .....	(153)
<b>第五章 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</b> .....	(164)
§ 5.1 大数定律 .....	(164)
§ 5.2 中心极限定理 .....	(169)
习题五 .....	(175)
<b>第六章 抽样和抽样分布</b> .....	(180)
§ 6.1 随机抽样和统计量 .....	(180)
§ 6.2 常见抽样分布 .....	(189)
习题六 .....	(203)

---

第七章 参数估计	(207)
§ 7.1 参数的点估计	(208)
§ 7.2 估计量优良性的标准	(221)
§ 7.3 参数的区间估计	(227)
§ 7.4 大样本场合下的区间估计	(238)
习题七	(241)
第八章 假设检验	(250)
§ 8.1 假设检验的基本概念	(250)
§ 8.2 一个正态总体的假设检验	(255)
§ 8.3 两个正态总体的假设检验	(261)
§ 8.4 总体分布的假设检验	(269)
习题八	(277)
第九章 回归分析	(283)
§ 9.1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	(284)
§ 9.2 线性相关的显著性检验	(288)
§ 9.3 预测和控制	(294)
§ 9.4 非线性回归问题	(298)
习题九	(304)
习题答案	(309)
习题一答案	(309)
习题二答案	(311)
习题三答案	(315)
习题四答案	(316)



---

习题五答案	(325)
习题六答案	(326)
习题七答案	(327)
习题八答案	(330)
习题九答案	(332)
附录一 排列组合	(334)
附录二 集合	(338)
附表一 泊松概率分布表	(344)
附表二 标准正态分布密度函数值表	(348)
附表三 标准正态分布函数表	(350)
附表四 t 分布双侧临界值表	(352)
附表五 $\chi^2$ 分布的上侧临界值表	(354)
附表六 F 分布上侧临界值表	(356)
附表七 检验相关系数的临界值表	(364)
参考书目	(365)

# 第一章 随机事件及其概率

## § 1.1 随机事件

在自然界里，在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中，人们观察到的现象大致可以归结为两类。一类是必然现象，另一类是随机现象。例如，太阳总是从东方升起；水总是往低处流等等，这类现象就是必然现象。它们的特点是结果在一定的条件下总是肯定的。再例如，抛掷一枚均匀的硬币，结果可能是正面朝上，也有可能是反面朝上，虽然，我们知道抛掷的结果有两个，但是，在每次抛掷前却无法肯定抛掷的结果是什么；进行一场足球比赛，结果可能是胜，也可能是平，还可能是负，这三个结果在比赛前是无法预料的，这类现象就是随机现象。它们的特点是可能结果不止一个，在每次观察之前无法预知确切的结果，即呈现出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随机试验

在概率论中，我们对随机现象进行的实验或观察称为随机试验，简称试验，用字母  $E$  表示。下面是一些随机试验的例子。

试验  $E_1$ ：掷一颗质量均匀的骰子，观察骰子落下后出现的点数。

试验  $E_2$ : 抛一枚硬币, 观察正面、反面出现的情况。

试验  $E_3$ : 在  $1, 2, \dots, 9$  九个数字中任意选取一个, 考察数字的情况。

试验  $E_4$ : 观察一天中通过某路口的车辆数量。

试验  $E_5$ : 在一批电子元件中任意抽取一只, 测试它的寿命。

分析这些随机试验的例子, 可以概括出随机试验都有如下三个特性:

- (1) 试验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多次;
- (2) 每次试验的可能结果不止一个, 并能在试验前明确所有的可能结果;
- (3) 每次试验前不能确定哪个结果会出现。

## 二、随机事件和样本空间

在一随机试验中, 我们把试验中所出现的最简单的可能结果称为基本事件 (或样本点), 记为  $\omega$ 。例如, 在随机试验  $E_1$  中, “1 点”、“2 点”、 $\dots$ 、“6 点”都是基本事件; 在试验  $E_2$  中, “正面”和“反面”也是基本事件; 又如, 在试验  $E_3$  中, 有九种最简单的结果, 它们分别是: “1”、“2” $\dots$ “9”, 这些就是该试验的基本事件。

然而, 我们在试验中还会观察到多种不同的结果。如试验  $E_3$  中, “取得一个是奇数”、“该数能被 3 整除”和“取得一个小于 5 的数”等等, 这些结果是由一个或者多个基本事件组成的, 一般将它们称为随机事件, 简称为事件, 用  $A, B, C$  等字母表示。例如, 以  $A$  表示事件“取得一个是奇数”, 它是由“1”、“3”、“5”、“7”、“9”五个基本事件组成的, 即

$$A = \text{“取得一个是奇数”} = \{1, 3, 5, 7, 9\}$$

以  $B$  表示事件“该数能被 3 整除”，它是由“3”、“6”、“9”三个基本事件组成的，即

$$B = \text{“该数能被 3 整除”} = \{3, 6, 9\}$$

显然，随机事件是以基本事件为元素的集合，一个随机事件  $A$  的发生，是指  $A$  中有一个基本事件，而且仅有一个基本事件发生。反过来说，如果  $A$  中有一个基本事件发生了，那么事件  $A$  就发生了。

一个事件是否为基本事件是相对于试验的目的而言的。例如，中日围棋对抗赛，两队各派五名棋手出场，如果只看胜负，那么试验有两个基本事件；但如果要看比分，则有“5 比 0”、“4 比 1”、“3 比 2”、“2 比 3”、“1 比 4”、“0 比 5”六个基本事件了。

在试验中必然会发生的事件叫做必然事件；不可能发生的事件叫做不可能事件。例如，在试验  $E_3$  中，“取得一个是正数”是必然事件；“取得一个是分数”是不可能事件。由于对一个试验来说，必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基本事件发生，所以说必然事件是由试验的所有基本事件组成的集合，我们称它为该随机试验的样本空间，记为  $\Omega$ 。而不可能事件则是不包含任何基本事件的集合，即是空集，记为  $\phi$ 。必然事件和不可能事件本来没有不确定性，也就是说它们不是随机事件，但为了今后讨论方便起见，我们把它们当作一种特殊的随机事件。如果将上述试验  $E_i$  的样本空间分别记为  $\Omega_i$  ( $i = 1, 2, \dots, 5$ )，则它们分别是

$$\Omega_1 = \{1, 2, 3, 4, 5, 6\}$$

$$\Omega_2 = \{\text{正面}, \text{反面}\}$$

$$\Omega_3 = \{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\}$$

$$\Omega_4 = \{0, 1, 2, 3, \dots\}$$

$$\Omega_5 = \{x \mid x \text{ 表示电子元件的寿命}\}$$

显然，每一个随机试验都对应一个样本空间。

### 三、事件之间的关系与事件的运算

在一个随机试验中，如果说样本空间是以基本事件为元素的全集，那么随机事件就是这个全集上的一个子集。也就是说随机事件与集合是可以等同起来的，这样，集合的关系与运算也适用于随机事件。下面介绍事件之间的关系与事件的运算。

设随机试验  $E$  的样本空间为  $\Omega$ ， $A$ 、 $B$  是  $E$  中的事件。

#### 1. 事件的包含

如果事件  $A$  发生必然导致事件  $B$  发生，则称事件  $B$  包含事件  $A$ ，记为  $B \supset A$ ，或  $A \subset B$ 。

这种关系的含义如同图 1-1 中集合的包含关系一样。

#### 2. 事件的相等

若事件  $B$  包含着事件  $A$ ，事件  $A$  也包含事件  $B$ ，即  $B \supset A$ ， $A \supset B$ ，则称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相等，记为  $A = B$ 。

$A = B$  意味着  $A$  与  $B$  包含的基本事件完全一样，也就是  $A$  与  $B$  会同时发生或同时不发生。例如，在一批产品中任取三件，则事件“至少取到两个废品”与事件“最多取到一个合格品”就是相同的事件。

#### 3. 事件的和

若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至少有一个发生，则称这一事件为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的和，记为  $A + B$ 。

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的和等同于集合  $A$  与集合  $B$  的并集，如图 1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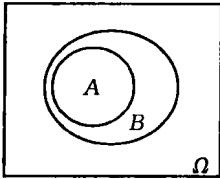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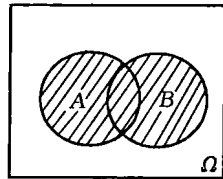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

#### 4. 事件的积

若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同时发生，则称这一事件为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的积，记为  $AB$ 。

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的积等同于集合  $A$  与集合  $B$  的交集，如图 1-3。

#### 5. 事件的互斥

若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不能同时发生，即  $AB = \phi$ ，则称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互斥（或互不相容）。

$A$ 、 $B$  互斥意味着  $A$  与  $B$  包含的基本事件完全不同，如图 1-4。显然，样本空间上的任意两个基本事件都是互斥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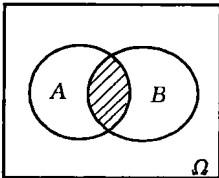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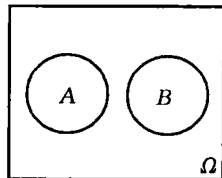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

## 6. 事件的差

若事件  $A$  发生而事件  $B$  不发生, 则称这一事件为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的差, 记为  $A - B$ 。事件的差如图 1-5 所示。

## 7. 对立事件

若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中必然有一个发生, 且仅有一个发生, 即事件  $A$  与事件  $B$  满足条件

$$A + B = \Omega, AB = \phi$$

则称事件  $B$  为事件  $A$  的对立事件, 记为  $B = \bar{A}$ 。这时, 事件  $A$  也是事件  $B$  的对立事件, 即  $\bar{\bar{B}} = A$ , 因此可称它们相互对立。事件的对立关系如图 1-6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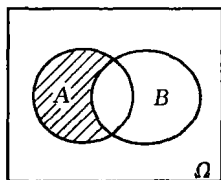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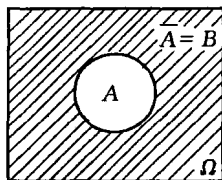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6

## 8. 完备事件组

设  $A_1, A_2, \dots, A_n$  为  $E$  的一组事件, 若满足

$$(1) A_i A_k = \phi \quad (i \neq k, \quad i, k = 1, 2, \dots, n)$$

$$(2) A_1 + A_2 + \dots + A_n = \Omega$$

则称  $A_1, A_2, \dots, A_n$  构成一个完备事件组。完备事件组的关系如图 1-7 所示, 它其实是样本空间的一个分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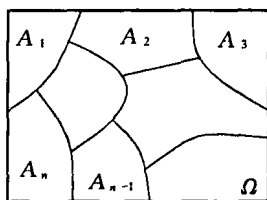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7

例如，从一个班中随机选出三名学生，已知该班至少有三名女生，设  $A_i$  表示“选到  $i$  名女生”的事件 ( $i=0,1,2,3$ )，易知  $A_0, A_1, A_2, A_3$  构成一个完备事件组。

由于事件间的关系及其运算与集合间的关系及运算是完全一致的，因此它们有着相同的运算法则，事件的运算遵循以下法则。

(1) 结合律： $(A+B)+C=A+(B+C)$ ， $(AB)C=A(BC)$ ；

(2) 交换律： $A+B=B+A$ ， $AB=BA$ ；

(3) 分配律： $A(B+C)=AB+AC$ ，

$$A+BC=(A+B)(A+C)；$$

(4) 德摩根律： $\overline{A+B}=\overline{A}\cdot\overline{B}$ ， $\overline{A}\cdot\overline{B}=\overline{A+B}$ 。

这些法则都可以推广到多个事件间的运算，例如：

$$\overline{A_1+A_2+\cdots+A_n}=\overline{A_1}\overline{A_2}\cdots\overline{A_n} \quad (1.1)$$

$$\overline{A_1A_2\cdots A_n}=\overline{A_1}+\overline{A_2}+\cdots+\overline{A_n} \quad (1.2)$$

这两个事件运算法则的解释分别是，多个事件至少发生一个的对立事件是每个事件都不发生；多个事件都发生的对立事件是多个事件至少一个不发生。

**例 1** 从一批产品中每次取出一个（不放回）进行检验，以



$A_i$  表示第  $i$  次取到合格品的事件 ( $i = 1, 2, 3$ )。试用事件的运算符号表示下列事件:

- (1) 三次都取到合格品;
- (2) 三次中至少有一次取到合格品;
- (3) 三次中恰有两次取到合格品;
- (4) 三次中至少有两次取到合格品。

解 (1) 三次都取到合格品, 即事件  $A_i (i = 1, 2, 3)$  都发生, 于是该事件表示为  $A_1 A_2 A_3$ ;

(2) 三次中至少有一次取到合格品, 即事件  $A_i (i = 1, 2, 3)$  中至少发生一个, 于是该事件表示为  $A_1 + A_2 + A_3$ ;

(3) 三次中恰有两次取到合格品, 即是  $A_i (i = 1, 2, 3)$  中恰好发生两次, 因此该事件可表示为  $A_1 A_2 \bar{A}_3 + A_1 \bar{A}_2 A_3 + \bar{A}_1 A_2 A_3$ ;

(4) 三次中至少有两次取到合格品, 即是  $A_i (i = 1, 2, 3)$  中至少发生两次, 因此该事件可表示为  $A_1 A_2 + A_1 A_3 + A_2 A_3$ 。

例 2 一名射手连续向目标射击三次, 事件  $A_i$  表示该射手第  $i$  次射击时击中目标 ( $i = 1, 2, 3$ )。试用文字叙述下列事件:

- (1)  $\bar{A}_1 + \bar{A}_2 + \bar{A}_3$ ;
- (2)  $\bar{A}_1 \bar{A}_2 \bar{A}_3$ ;
- (3)  $\bar{A}_1 \bar{A}_2 A_3 + A_1 \bar{A}_2 \bar{A}_3 + \bar{A}_1 A_2 \bar{A}_3$ ;
- (4)  $\bar{A}_1 \bar{A}_2 + \bar{A}_1 \bar{A}_3 + \bar{A}_2 \bar{A}_3$ 。

解 因为事件  $A_i$  表示第  $i$  次击中目标 ( $i = 1, 2, 3$ ), 所以  $\bar{A}_i$  表示第  $i$  次没有击中目标 ( $i = 1, 2, 3$ )。则

- (1)  $\bar{A}_1 + \bar{A}_2 + \bar{A}_3$  表示三次射击中至少有一次没有击中目标;
- (2)  $\bar{A}_1 \bar{A}_2 \bar{A}_3$  表示三次射击中三次都没有击中目标;
- (3)  $\bar{A}_1 \bar{A}_2 A_3 + A_1 \bar{A}_2 \bar{A}_3 + \bar{A}_1 A_2 \bar{A}_3$  表示三次射击中恰好有一次击中目标;